

##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-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。
- 六、應徵作品種類、主題、應徵組別、應徵對象、各校應徵作品件數、應徵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、注意事項及各項規定均參照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 收件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09：00-12：00，下午 13：00-15：30，逾時或未按規定格式報名不予受理。  
為避免送件學校過於集中，請各校依所在鄉鎮位置，分上、下午送件。  
上午：通霄、銅鑼、苑裡、三義、造橋、頭屋、苗栗、後龍、西湖  
下午：頭份、竹南、三灣、南庄、公館、大湖、獅潭、卓蘭、泰安
  - (二) 收件地點：通霄國小活動中心。(聯絡電話：752008#31 輔導室)
- 八、評選：
  - (一) 評選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五)。
  - (二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  - (三) 錄取名額：各類組錄取第一名壹件，第二名貳件，第三名叁件，佳作若干件。
  - (四) 本縣初賽各組前三名之作品經評選後，即送全國美術比賽參加展出。(惟書法前三名需參加縣內現場寫作，即送全國美術比賽)。
- 九、縣內書法現場寫作
  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初賽書法組，獲評選為前三名者。
  - (二) 時間：107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 9：00-12：00，未於指定時間參加者視同棄權。
  - (三) 地點：通霄國小活動中心，如有異動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- 十、獎勵：
  - (一) 本縣評選為前三名作品及佳作之各類組作品，由本府頒給獎狀。
  - (二) 本縣初賽各類組評選為第一名之指導老師一人及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三人各嘉獎一次，由服務學校本權責予以敘獎，第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發給指導獎狀。
  - (三) 承辦機關、學校承辦人員及有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予以從優敘獎，承辦人員記小功乙次，協辦人員嘉獎二次，以資鼓勵。另無故缺送作品之學校予以檢討。
- 十一、退件：
  - (一) 107 年 11 月 08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09：00-12：00 辦理退件(初賽未入選前三名者)
  - (二) 107 年 12 月 06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09：00-12：00 辦理退件(入選前三名參加全國賽者)逾期未領回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 1. 本次縣賽報名方式，為方便各項文書工作順利及避免文字錯漏造成困擾，一律至通霄國小網站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18101601>)，參賽作品依各類組登錄完畢後，可直接列印產生作品清冊(A4)及標籤。(報名網站及操作方式，9 月 17

日後於通霄國小網站公告)

- 各校送件時，請將作品清冊（按作品種類分組分類）各一式兩份，隨同作品(黏貼好標籤)逕送通霄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參賽表文字務請配合網路報名作業，以電腦列印方式處理，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（亦請同時修正網路報名資料），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指導老師應親自簽名，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規定之責任。如違反規定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2年。（參賽者若填寫不完整，影響評選結果，由各校自行負責）。

3. 版畫類：

- ①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：

1/20	○○	王小明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
②油墨未乾→不收

- 參賽作品必須是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並作適當處份。
-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 17 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（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- 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，未按規定者，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參賽學校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每類作品各校擇優 1-5 件參賽。
- 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以本府公函補充規定之。

107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苗栗縣	
學校/年級 /科系		
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 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、抄襲、 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,其它類組免填。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107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苗栗縣	
學校/年級 /科系		
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 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、抄襲、 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,其它類組免填。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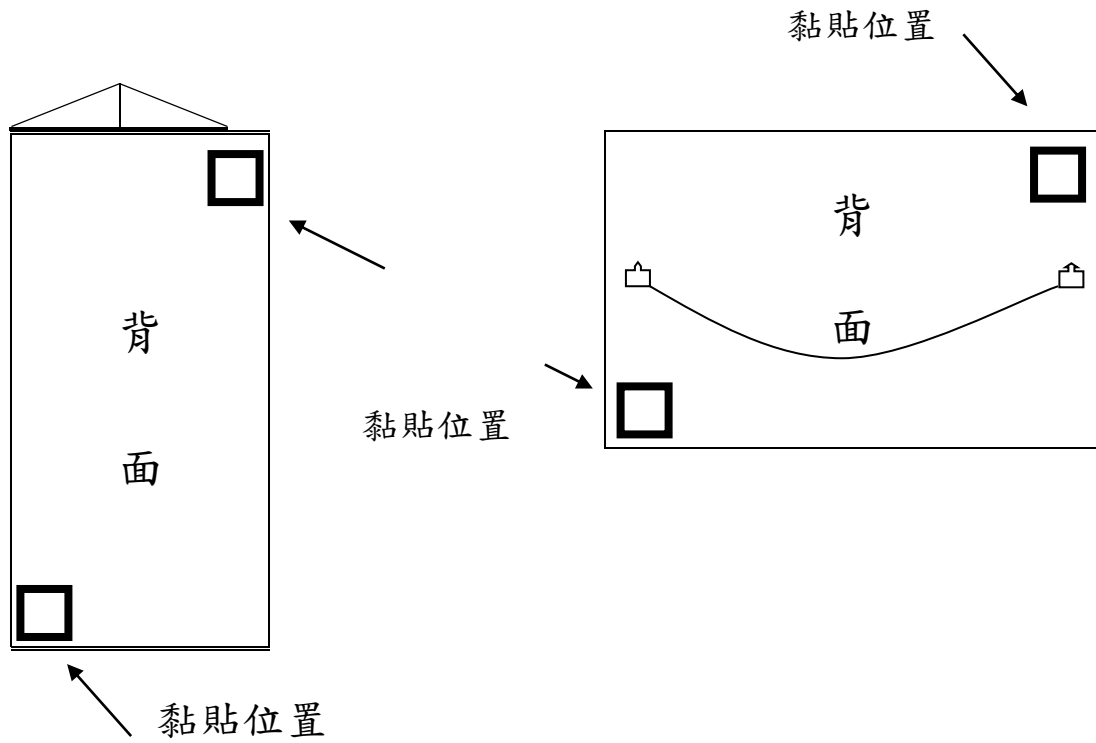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 
作者簽名：\_\_\_\_\_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 
作者簽名：\_\_\_\_\_
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

107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高中職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指導老師		
(需親自簽名,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	

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\_\_\_\_\_

- ※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